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3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魏綺

被告 尤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9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大亨小賺投資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被告尤秀中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05元，有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；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請求被告賠償30,999元（本院卷第106頁），應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金額過高，應該5,000、6,000元左右，惟維修單據所顯示之維修項目均與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相符，被告亦未能具體提出維修項目及金額有何不合理之處，被告所辯難認可採。
-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01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時 瑋 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8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詹昕容